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重點學校設置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5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1022674 號函發布
114 年 6 月 2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483329 號函修正

壹、目的

- 一、 建構支持性的教學環境與融合式之學校情境，以培養視覺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視障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協助視障學生適應學校學習生活。
- 二、 提供符合視障學生需求之視覺障礙教育，並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相關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重點，指導其達成獨立完成其學習目標。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新市區
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參、設置類型：設中心學校 1 所、分區學校 4 所和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團隊。

- 一、 中心學校：永福國小
- 二、 分區學校：大灣高中、復興國中、新市國小、公誠國小
- 三、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視巡團隊）：由教育局召集視覺障礙巡迴教師組成。

肆、運行與任務：

- 一、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推行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 執行任務：
 - （一）中心學校應依教育局規劃共同推動視障教育相關工作，分區學校則應協助中心學校執行教育局交付有關視障教育相關業務。
 - （二）中心學校與分區學校凡係安置視障學生，應由特推會審議及規劃符合視障學生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三）中心學校與分區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其鑑定與輔導，並視需

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四) 視巡團隊應依教育局之規劃培訓點字與觸覺圖形轉譯人員，充實專業支援人力資源。

(五) 視巡團隊應依教育局之規劃辦理安置視障學生之學校普通教師、資源班或特教班教師、助理人員與學生家長視障教育增能課程。

(六) 視巡團隊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服務學校視障學生相關需求，必要時得由設籍學校以專案計畫函請教育局挹注不足之經費。

伍、實施方式：

一、安置模式：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就讀中心或分區學校者，應以就近為原則，得跨學區安置，並由設籍學校申請巡迴輔導支持服務。

二、服務模式：

(一) 依視障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與輔導，其教學模式與教育目標應訂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流程圖如附件1)

(二) 視障學生設籍學校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之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了解學生需求，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三、課程安排：依學生障礙程度與特殊學習需求加以評估和安排適性課程，其抽離或外加課程安排與分級方式，如附件2。

四、師資與人力：

(一) 特殊教育師資：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

(二) 行政支援人力：學校得視情況函請教育局申請補助配置人力所需經費，俾利學校得以妥善處理視障學生教學評量相關工作。

(三) 專業支援人力：

1. 助理人員：教育局審核視障學生障礙程度和特殊需求，核定特殊教育學生或教師助理人員人數及其所需時數、經費。

2. 轉譯人員：視障學生之設籍學校逕依需求函請教育局補助轉譯人員所需時數與經費，其補助辦法由教育局訂定之。

五、專業成長：

(一)視巡團隊教師除應參與視障專業研習進修活動，亦應配合教育局規劃辦理之教材研發、刊物發行及相關會議。

(二)視巡團隊行政組長所屬學校應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點字課程、定向行動及科技輔具教材教法等相關課程。(如附件3)

六、教學設備：視障重點學校所需設備或教具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必要時得敘明事由以專案計畫函請教育局補助所需之設備或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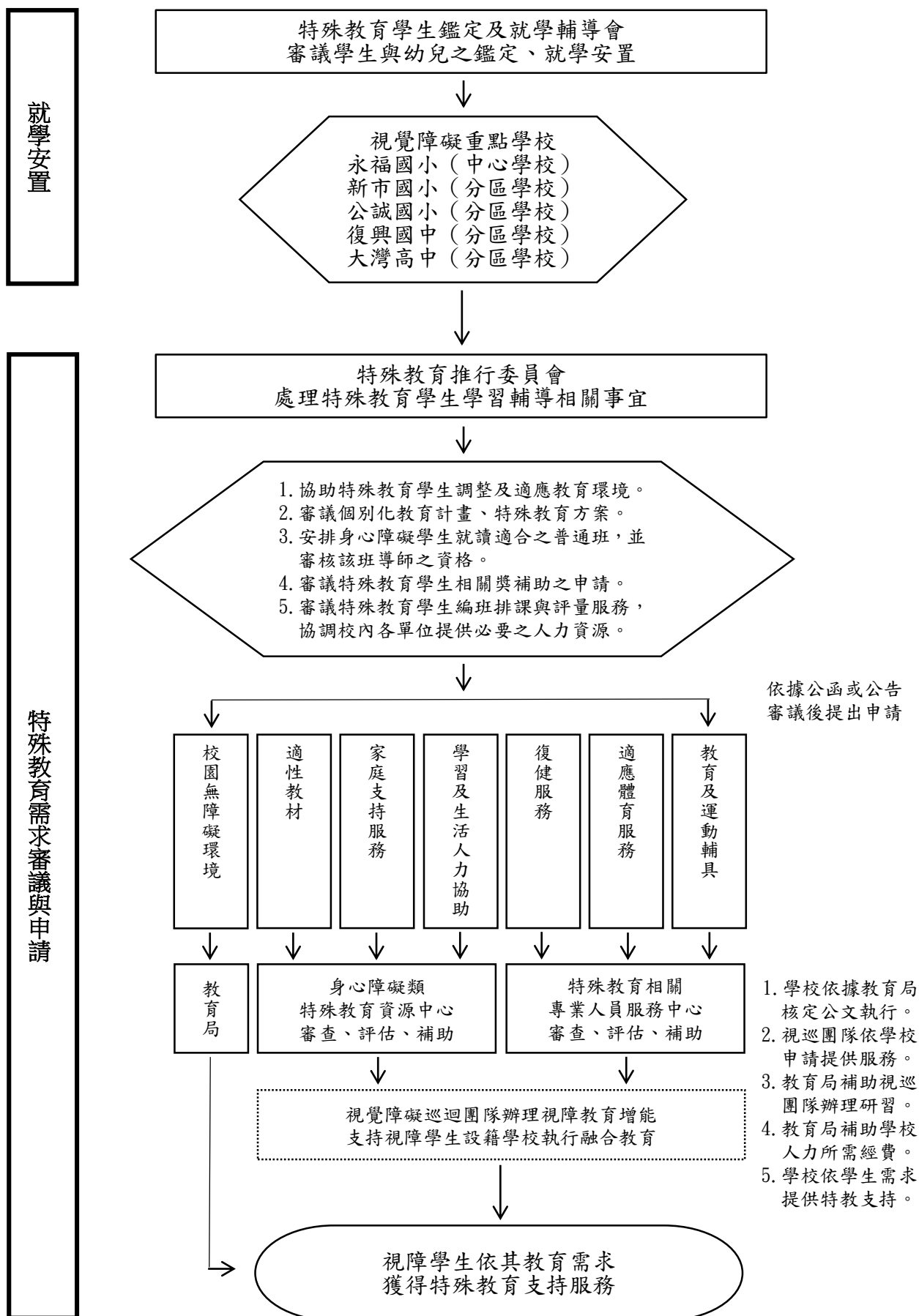
七、諮詢團隊：教育局得邀請專家學者、資深教師組成視障重點學校之諮詢團隊，凡經核定之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重點學校服務模式流程圖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重點學校課程安排分級表

等級	學生狀況	輔導內容	建議節數
第一級	全盲、需點字之重度視障學生、盲多重障礙	觸覺摸讀、各科點字（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理化等）、定向行動、生活管理、讀寫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盲用電腦、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視障相關心理與社會適應諮詢。	至多 4 節，得依學生之需求排課。
第二級	中、重度低視力學生；中重度視多障學生	各科點字(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點字或先備技能教學)、功能性視覺訓練、定向行動、生活管理、讀寫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輔助科技與光學輔具應用、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動作機能訓練、視障相關心理與社會適應諮詢。	至多 3 節，得依學生之需求排課。
第三級	輕度低視力學生、無手冊經鑑輔會安置之低視力學生、輕度視多障學生	定向行動、功能性視覺訓練、生活管理、讀寫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輔助科技與光學輔具應用、動作機能訓練、視障相關心理與社會適應諮詢。	至多 2 節，得依學生之需求排課。
第四級	其他	1. 經輔導後視力應用有進步之學生 2. 經醫療後解除身份證明之視障生 3. 無輔導需求之視障生	諮詢或追蹤，不列入節數。

注意事項：上開課程安排分級應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辦理。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重點學校專業成長規劃一覽表

編號	課程內容	授課方式	執行方式
1	特殊教育需求領域－點字系統與點字規則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2	特殊教育需求領域－摸讀技巧與點寫工具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3	特殊教育需求領域－感覺訓練與概念發展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4	特殊教育需求領域－定向系統與行動技能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5	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盲用電腦功能與操作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6	視覺障礙學生與幼兒課程規劃與輔導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7	視覺障礙學生與幼兒評量與輔導及實務案例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8	視覺障礙學生與幼兒適性教材研發及實務案例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
9	自訂主題	講授、討論、工作坊、案例分析	視巡團隊依照教育局及學校需求辦理。